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是财务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根据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19]30号精神，负责编制本区市政设施、园林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信息化统筹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设有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市容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人事股、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单位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揭阳市榕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揭阳市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督察队、揭阳市榕城区清洁卫生费征收管理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园林绿化

管理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揭阳市榕城区砲台市场物业管理所、揭阳市榕城登岗市场物业所；本单位下属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已在主管单位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公开。其余7个单位未实行独立核算，在本单位统一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07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47.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70.63	本年支出合计	16,070.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70.63	支出总计	16,070.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070.63	15,070.6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070.63	15,070.63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070.63	3,569.63	12,501.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80	68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17	67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1	150.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5	32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3	164.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7	77.17	1.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7	77.17	1.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2	52.72	1.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7.35	2,547.35	50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7.35	2,547.35	50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7.35	2,547.35	20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259.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1	259.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1	259.3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7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47.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70.63	本年支出合计	16,070.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70.63	支出总计	16,070.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70.63	3,569.63	11,501.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80	685.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17	671.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9	28.5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1	150.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5	328.0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3	164.03	0.00
[20808]抚恤	6.43	6.4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6.43	6.4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8.17	77.17	1.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7	77.17	1.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45	24.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72	52.72	1.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047.35	2,547.35	50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7.35	2,547.35	50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747.35	2,547.35	20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9.31	259.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9.31	259.3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9.31	259.3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69.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43.50
[30101]基本工资	1,079.76
[30102]津贴补贴	381.79
[30103]奖金	164.82
[30107]绩效工资	680.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0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4.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30113]住房公积金	259.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61
[30201]办公费	145.80
[30228]工会经费	26.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2
[30302]退休费	179.09
[30305]生活补助	6.4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0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302]退休费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3.96	213.96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0	3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569.63	3,569.63	3,569.63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569.63	3,569.63	3,569.63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079.76	1,079.76	1,079.76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81.79	381.79	381.79	0.00	0.00	0.00
奖金	164.82	164.82	164.82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80.36	680.36	680.36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05	328.05	328.05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64.03	164.03	164.03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7	77.17	77.17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59.31	259.31	259.31	0.00	0.00	0.00
办公费	145.80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6.65	26.65	26.65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8.16	38.16	38.16	0.00	0.00	0.00
退休费	179.09	179.09	179.09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6.43	6.43	6.4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01.00	12,501.00	11,501.00	1,0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501.00	12,501.00	11,501.00	1,000.00	0.00	0.00	0.00	
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日常执法、日常出勤、日常开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障缴费（单位负担部分）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的职工福利，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困难企业职工缴纳退休医保，保持社会稳定。
登岗市场物业管理所业务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为实现收支两条线，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保障职工基本福利且维持机构的正常运转，管理好市场物业等工作。
砲台市场物业管理所业务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实现收支两条线，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保障职工基本福利且维持机构的正常运转，管理好市场物业等工作。
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综合服务市场化项目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有效巩固创卫工作成果，推进我区创文工作的开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打造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增添城市色彩。
揭阳市榕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070.63万元，比上年增加1,251.84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2025年10月起实行工资新标准，人员经费增加；新增老旧小区项目，开支增加；支出预算16,070.63万元，比上年增加1,251.84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2025年10月起实行工资新标准，人员经费增加；新增老旧小区项目，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96万元，比上年减少7.8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4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0平方米，车辆8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执法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